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代售股份，代價為94.4百萬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94.4百萬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王先生，作為賣方責任擔保人及提供若干保證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包括大君國際10,000股每股100美元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94.4百萬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有關代價。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參考(i)基於估值報告，深圳中健生物(目標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100%股權之初步估值為118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與各目標集團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需之所有批准；
- (2) 並無違反賣方之保證；
- (3) 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承諾及保證；
- (4) 本公司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公司滿意就收購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 (6) 並無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政府機構之限制或禁止命令阻止任何一方完成；及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 (7)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
- (8)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9)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法律意見、香港法律盡職審查報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及估值報告，各自之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本公司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1)、(6)及(8)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及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0,842,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相當於(a)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b)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代價股份總面值為8,134,720美元。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最多為50,846,876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權及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派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857 港元較：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2.25 港元折讓約 17.5%；及
- (ii) 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23 港元折讓約 16.7%。

發行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現行市場的情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彌償

王先生已同意就深圳中健生物技術因訴訟蒙受之一切損失及開支通過彌償契據作出彌償。根據初步中國法律意見，潛在彌償金額為人民幣 15.3 百萬元。

## 債務豁免

於買賣協議日期，深圳大君結欠王先生債務約為人民幣 50.9 百萬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王先生已同意通過豁免契據豁免所有有關深圳大君債務之還款義務。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及其配件。

## 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賣方由智源亞洲有限公司、富源環球有限公司、Dragon & Tiger 控股有限公司、滿耀控股有限公司、萬美勁有限公司、高慧企業有限公司及 Charter Stable 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3%、52%、10%、4%、9%、10% 及 12%，而彼等分別由羅隆悅擁有 100%、王先生擁有 100%、滕松閣擁有 100%、陳德雄擁有 100%、黃如雷擁有 50% 及李志升擁有 50%、林萬強擁有 100% 及董輝擁有 100%。

於本公告日期，(i) 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大君 100% 股權；(ii) 香港大君持有深圳大君 100% 股權；(iii) 深圳大君持有中健生物 100% 股權；及 (iv) 中健生物持有成都中健 70% 股權而成都中健持有四川中健 70% 股權。



香港大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大君、中健生物、成都中健及四川中健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健生物股權外，深圳大君現時並無營業。中健生物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成都中健及四川中健為新成立之公司及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概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	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	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9)	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5.8百萬港元及倘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金額人民幣46.0百萬元(相當於約52.3百萬港元)，目標集團將呈報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5百萬港元。

成都中健及四川中健均於二零一八年新成立及尚未開始營業。於本公告日期，兩間公司無呈報資產及負債。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通訊科技業激烈競爭，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其他領域的不同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健生物於完成後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為一間高科技生物技術企業，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於有機體及抗老化應用，早期篩查，預防及治療癌症及慢性疾病康復管理。現時，其於中國醫院提供現場技術服務，並已與中國八家三級甲等醫院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提供抗癌相關生物治療研究及臨床技術服務。此外，中健生物之研究及開發由抗癌、免疫學研究及細胞生物領域醫療專家(包括海外認可醫學院教授及其他具豐富生物醫療及臨床技術之專業人士)提供支持。

透過收購目標集團及其現有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支持，以確保目標集團業務之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其將為本集團創造良機，可於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擴展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阿爾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177,965,114	70.0%	177,965,114	58.3%
賣方	—	—	50,842,000	16.7%
公眾股東	<u>76,269,269</u>	<u>30.0%</u>	<u>76,269,269</u>	<u>25.0%</u>
總計	<u><u>254,234,383</u></u>	<u><u>100.0%</u></u>	<u><u>305,076,383</u></u>	<u><u>100.0%</u></u>

附註：

阿爾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熊劍瑞先生擁有50%及由易培劍先生擁有50%。因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阿爾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177,965,114股股份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發出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94.4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50,842,000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債務」	指	目標集團不時欠付王先生之全部債務；
「彌償契據」	指	於完成時，王先生與深圳中健生物訂立之彌償契據，據此，王先生將悉數彌償深圳中健生物所蒙受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連同一切可能產生之與訴訟相關之合理法律費用；
「豁免契據」	指	於完成時，王先生與深圳大君訂立之豁免契據，據此，王先生(作為貸款人)已同意豁免所有與深圳大君之債務相關之還款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盡職審查報告」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編製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一般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香港大君」	指	香港大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君國際」或「目標公司」	指	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大君」	指	大君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香港大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之香港法律顧問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5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訴訟」	指	於完成日期前針對中健生物或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
「王先生」	指	王斌先生，實益擁有賣方52%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個人，為賣買協議項下賣方責任之擔保人及提供若干保證及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意見」	指	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關於目標集團之法律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本，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王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四川中健」	指	四川中健西部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使用市場法確認中健生物(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不少於118百萬港元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成都中健」	指	中健西部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中健擁有7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
「中健生物」	指	深圳中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